

#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信政办〔2015〕68号

---

##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，全面推进依法治税，切实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促进税收与经济协调增长，根据有关税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税收管理的认识

税收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，在调控经济、调节分配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。不断加强对税收的征收管理，有助于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，加速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，进一步提高对加强税收管理的认识，正确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依法治税、保障

收入与规范执法之间的关系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解决税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堵塞税收漏洞，确保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如实反映到税收收入上。

## 二、严格落实税收政策，加强部门协作配合

**（一）坚持组织税收工作原则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，坚决支持税务部门严格遵循“依法征税、应收尽收、坚决不收过头税、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”的组织收入原则，依法开展各项税收工作。

**（二）规范涉税文件制定。**各级各部门在制定文件时，凡涉及税收方面的，要充分征求税务部门意见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，擅自作出税收开征、停征、减税、免税、退税以及其他与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优惠政策。**税务部门要严格落实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，扶持弱势群体，维护社会稳定；严格落实涉农税收优惠政策，助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；严格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，促进社会就业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；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，促进企业提高更新能力；严格落实国家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技术改造等税收优惠政策，优先支持技术先进、税收贡献率高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业园区发展；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，加强环境和生态建设，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**（四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。**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的法律职责和义务，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、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，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。公安、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船舶年审时，必须审验完税凭证。金融部门要严格按照“税、贷、货、利”的扣款顺序，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扣缴税款，按规定做好税务登记与银行账号的双向登录工作。国土资源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使用转让权属登记时，凡不能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税凭证的，不予办理转让手续。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房产交易行为要加强监督管理，申请人申请办理房地产登记、过户手续时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（免）税凭证，否则不得为其办理过户手续。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要依法打击偷税、骗税、抗税行为，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治税。

**（五）建立健全综合治税机制。**加大组织协调力度，建立“政府领导、税务主管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”的社会综合治税机制，定期召开综合治税协调会议，及时解决税收管理出现的问题。各级政府要组织所辖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、城市社区等积极做好协税护税工作，帮助税务部门及时监控和管理税源，配合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发挥社会综合治税合力。税务部门可对分散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并按规定支付代征手续费。

### 三、强化税收管理力度，提高税收征管质效

**（一）加强税收经济分析。**税务部门要积极构建税收经济分析工作长效机制，完善季度、年度分析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关度的宏观分析，以及对行业、企业税负变动情况的微观分析，查找税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纳税评估、风险监控、反避税调查和税务稽查，构建多层次、全方位、科学有效的税源监控体系。

**（二）开展专项治理检查。**开展对纳税申报不正常企业的税收专项治理，加强对长亏不倒企业、零负申报企业、低税负申报企业的税收监管。开展对个体税收的专项治理，对重点集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、繁华地段等未达起征点户、停歇业户、非正常户实行动态管理，堵塞税收漏洞。开展对新农村建设、“三违治理”税收专项清理，通过“项目跟踪”、“以地控税”、“以票控税”等方式，切实强化营业税、契税、耕地占用税等税种管理，及时追缴入库应纳税款。加大对涉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严肃查处涉税违法案件，重点对全市房地产、建筑安装、金融保险、移动通信、烟草、电业等行业开展税收专项检查。税务部门要深化与公、检、法、司部门协作配合，落实联合办案机制，建立打击涉税违法犯罪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，促进税收收入稳定增长。

**（三）强化清理欠税力度。**对欠税户开展纳税约谈，全面清理追缴企业欠缴税款，实现堵漏增收。对催缴无效的欠税企业和

个人，按黑名单制度规定上报省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。支持开展发票刮奖、摇奖和举报奖励工作，引导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，严厉打击买卖、制售假发票行为。

**（四）提升纳税服务水平。**积极创新税法宣传手段，突出宣传重点，拓宽宣传领域，不断加大税法宣传力度。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办法，建立健全税收诚信体系和诚信激励机制。坚持以全面深化“三个服务”为引领，以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为导向，通过开展“税务人走进纳税人”大走访活动，积极了解税情民意，化解征纳矛盾，解决实际问题，接受纳税人监督，努力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，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纳税、纳税光荣的良好氛围。

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3日

---

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3日印发

---